鄂公学字[2023]04号

关于推荐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

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的通知

各市州公路学会、各会员单位：

    现将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转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见附件）转发给大家，请按通知要求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省科协截止申报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各单位原则上可推荐候选人和候选团队不超过1个。

请拟申报的个人和团队注册“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http://kecaihui.cast.org.cn/login），在线填写提名表和有关附件材料等，各单位于2023年2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学会办公室。

联 系 人: 孙国英

联系电话: 18107214480

邮 箱: 764534304@qq.com

附件：关于转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2023年2月1日

附件:

关 于 转 发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妇联，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院所科协，省妇女人才促进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22〕5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并就我省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条件

（一）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1.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

（1）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在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3）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科技工作者。

历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不作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被提名人选。

2.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

（1）团队负责人须符合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的评选条件，团队结构稳定、合理，主要成员须有女性科技工作者。

（2）团队承担国家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重大科研任务，取得创新性和系统性的重大科技成果。

（3）团队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历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获得者不作为被提名团队负责人。

（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

2.从事基础科学、生命科学或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研究项目涉及动物（如实验用脊椎动物）和化妆品研究的不在此列。

3.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在读博士生或在站博士后（候选人学籍关系或工作关系应在国内，在读博士生应为全日制）。

4.具有拟利用本计划资助开展的科研项目，且获得资助后该项目研究的持续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二、提名渠道及名额

（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妇联分别可提名本地区候选团队及个人；

（二）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院所科协可提名本学科、本单位的候选团队及个人，省妇联所属团体会员可提名有关候选团队及个人；

（三）中央在鄂单位、省直单位可提名本系统、本单位的候选团队及个人；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科协可提名本辖区内非公企业的候选团队及个人；在鄂高校附属医院、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可提名有关医学领域的候选团队及个人；

我省可提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候选人10名、候选团队4个，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6名。各提名渠道向省科协、省妇联提名的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团队和个人名额不作限制，质量优先。省科协、省妇联根据各地区、各单位提名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我省正式提名上报候选团队及个人。

三、提名工作要求

（一）每位被提名人须明确参评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团队奖（负责人）或未来女科学家计划中的一项。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提名渠道，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鼓励相关候选人以临床案例库、中医药案例库或科研仪器案例库等作为科技成果代表作。

（三）人选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在科研和生产一线以及艰苦行业工作的优秀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倾斜，关注企业一线女性科技工作者。提名表中所列成果贡献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候选人（团队）应为该成果的主要贡献人或主要完成人。

（四）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须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工作应由提名渠道统一组织，如专家提名的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不得由候选人或候选团队办理。

（五）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四、材料填报要求

材料均为线上提交。为做好我省提名工作，请各提名渠道于2023年2月10日前在线完成提名工作。

（一）候选人填报

请候选人注册“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http://kecaihui.cast.org.cn/login），在线填写提名表和有关附件材料等，凭“推荐码”提交至提名渠道。“推荐码”是建立提名关系的重要标识，省科协“推荐码”为8E3408、省妇联“推荐码”为5FB80E。具体申报、提名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参考评审系统左侧通知公告栏《申报指南》，各项填报信息以系统提示为准。

《附件材料》应提交代表性成果，主要围绕重要科技奖项、重大科研项目、代表性论文和著作、重要发明专利等提供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上传盖章版《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上传盖章版《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须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博士生请提供研究生院出具的在读证明，需写明专业及拟毕业时间;在站博士后请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及工作协议。

（二）提名渠道提名

省科协将在线审核候选人材料。

五、联系方式

（一）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 系 人：韩  飞  范子文

联系电话：027-87834148

（二）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联 系 人：周莉莉  皮梦诗

联系电话：027-87232570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中国科协网站www.cast.org.cn通知公告——组织人才栏下载）](https://www.cast.org.cn/art/2023/1/5/art_460_205748.html)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北省妇女联合会

 2023年1月16日